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2024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管理，规范学生社团的组织和行为，推动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地发展，明确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完善高校学生素质教育工作，繁荣校园文化，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依照《高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规定和《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学生社团，是指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在学校登记、正式注册并按照社团活动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成员应当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政策，以及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学生联合会和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的有关规定。学生社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及相关规定保护，不受侵犯。

第四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创新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条 校党委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共同负责研究规划、统筹协调全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

第六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作为学校学生社团管委会的牵头负责部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职责，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社团评价及奖惩、

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校团委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管委会日常工作 and 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党委教师工作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构建分工协作、分类指导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七条 校团委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作为学生社团指导和日常管理的专业部门，对学生社团进行指导，负责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学生社团成员中，团员人数达到三人或三人以上，须成立社团临时团支部（由校团委统一管理）并按照相关程序产生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等职务。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

第八条 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15名及以上本校在读全日制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其中第一发起人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专业前50%；第一发起人应为共青团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挂靠单位，对社团承担具体管理职责，原则上挂靠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指导教师，指导老师应为本校在职教师（含辅导员）。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应有两位指导老师，且其中至少一位为党员；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社团章程须符合本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社团发起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新成立的学生社团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筹建申请表》（附件1）重新注册的学生社团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表》（附件2）。附

件1、附件2表格需征询社团指导老师、挂靠单位、所在分团委意见，社团管理部、校团委等部门意见，各部门同意后，方可注册；

注：学生社团实行年注册制，每学年需按要求重新注册，如未按要求进行注册，则不具备开展社团招新、开展社团活动的资格；

2.《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附件3）（成员信息不得少于5人）并上交涉及成员纸质版成绩单；

3.《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4）；

4.《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社员登记表》（附件5）；

5.《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附件6）；

6.《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社长候选人鉴定表》（附件7）并附社团社长候选人纸质版成绩单；

7.发起人认为应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申请学生社团的程序：

（一）发起人递交本条例第九条中有效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校团委对学生社团成立的资格和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报上级部门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二）拟成立社团经完成资格审查后1周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文件：

1.学生社团章程（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小四）；

2.《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附件9）

3.学生社团一学期活动计划（标题，宋体，二号；正文，仿宋小四）。

（三）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在收到以上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官方媒体以公告形式公布。审核不通过的，材料退回学生社团，并要求其尽快修改或补充。

（四）原则上须进行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通过成立答辩后，成立正式社团。

（五）学生社团在未获得批准成立前不得以社团名义收取会费、组织校外活动等。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章程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学生社团名称；

（二）学生社团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 (三) 学生社团类别；
- (四) 学生社团的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五) 学生社团的组织管理制度、管理层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来源及使用原则；
- (七)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学生社团不予批准成立：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由全体社团会员组成，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职权。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会员半数以上通过。通过的决议必须递交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变更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通过本社团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的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 (四) 修改社团章程；
-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 (六) 应当由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临时团支部书记、社长、副社长和其他主要学生社团骨干。学生社团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一学年。每人最多连任一届。到期后按程序进行改选或调整。

第十七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原则上应为团员，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专业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及社团挂靠单位在党委学工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负责按照本社团宗旨开展社团活动；
- (二) 负责社团重大活动的筹备和组织；
- (三) 积极配合校团委开展工作；
- (四) 加强内部会员的团结，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争取各方支持；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政治立场坚定，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热心社会工作，尊敬师长，乐于服务学生，组织能力优秀；
- (二) 成绩优良，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专业前50%，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社团内有较高威信；
- (三) 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学习有困难，前一学年功课有不及格现象者；学习成绩专业综合排名列50%以外者；
- (二) 在校期间受到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处分者；

- (三) 因违反规定被撤职应承担相关责任；
- (四) 担任社团负责人期间，长期不履行社团负责人的职责，影响社团发展；
- (五) 其他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 受到刑事制裁或治安管理处罚者；
- (二) 受到学校各类组织行政处分者；
- (三)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管理部门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 (四) 因违反有关规定，被责令解散的社团原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
- (五) 有违反校纪校规情况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者。

第四章 学生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负责下列管理和监督工作：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学期注册、变更、注销的登记和备案；
- (二) 负责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审、检查和考核；
- (三) 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的申请进行审查和批准；
- (四) 负责社团社员的申诉、对学生社团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二十五条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每学期在开学第一周内，需向校团委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学生社团学期工作计划
- (二)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表（附件5）；

- (三) 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包括社长、副社长等，附件4）；
- (四) 学生社团活动场地申请表（附件9、附件11）；
- (五) 财务支出、结余等状况；
- (六) 学生社团和社团负责人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创办刊物或网站、网页、微博、微信或其他新媒体平台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审核并报党委宣传部门备案。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审核同意。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私自刻制公章。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 社团违反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
- (二) 活动范围或活动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 (三) 不接受本办法规定、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
- (四) 社团负责人长期不行使职责，致使社团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五) 有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整改期限一般为3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如整改期满后，仍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须书面报校团委，可宣布将其解散。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章程、社团负责人和其他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变更，提交《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附件8）。如需变更挂靠单位，须经现挂靠单位和拟变更后的挂靠单位同意后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在提出书面注销申请后，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在注销手续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以公告的形式向全校公布。

第三十一条 不予继续注册登记的社团和未注册登记的社团发布公告，被注销的社团和未注册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

第六章 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挂靠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应提前2周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报和审批，并上报《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附件 9、附件 10）。以备社团管理部进一步对接并协调公假单等事宜。未经批准不得举办以下活动。

-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社团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
- （二）与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单位、团体、个人联合举行的活动；
- （三）有外籍人士参加或有涉外内容活动；
- （四）邀请校外人员的讲座报告等；
- （五）室内外的群体性活动等；
- （六）举办收取费用的培训班、学习班等；
- （七）涉及社会热点问题的活动；
- （八）需要使用较大经费或使用较大场地的活动；
- （九）以学生社团名义参加校外活动或组织跨校活动；
- （十）其他有关的重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需使用定期活动场地的，须符合学校管理规定，须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出借用申请，填写《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附件11）。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申办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所列活动需提前2周，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提交申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申请或活动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方案（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
- （二）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三）《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附件 12）；

(四) 活动安全预案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使用海报栏等宣传品须由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请，并符合校园海报栏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不得擅自接受校外资助，不得与校外社会组织或其他组织私下联络。

第七章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中共党员、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四十条 每个学生社团至少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和志愿公益类社团实行思政指导教师和专业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度。即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一名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思政指导教师和一名与社团性质相契合、具备专业特长的专业指导教师。

第四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校党委学工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鼓励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由社团邀请或由挂靠单位指派。社团指导教师人选须经该社团挂靠单位和指导教师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生社团管委会备案。每位社团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八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能以任何理由及形式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行筹集，但不得收取高额社费。校团委对社团举办的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酌情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学生社团应制订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如因承接特殊活动或项目，涉及费用支出的社团，每学期须通过全体社团成员大会向全体成员公布财务情况。社团挂靠单位负责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核，学校社团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社团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确有资助需要的，由社团管理委员会对其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如学生社团在接受资助后解散或注销后，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任何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的涉及募捐或收费的活动，须提前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开展。募捐或收费的详细使用情况须及时向全体社团成员公开并接受监督。

第四十七条 对擅自接受赞助、进行募款或违规、瞒报募款、赞助金额的行为，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并对经费使用违规的社团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九章 学生社团的评估与奖惩

第四十八条 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对社团给予相应处理直至注销，并按程序和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任何社团负责人。

第五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第五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教师工作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核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管理办法之行为者，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暂停活动、整改、注销社团等处罚，并全校通报。

除勒令注销外，受到处理的社团均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6个月，整改期间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受到处理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也应依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并组织活动的学生组织，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由校团委责令相关负责人关闭或解散的。并视情节轻重报有关部门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或学生对本条例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可向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团委（以下简称“校团委”）提出书面申述。校团委在接到申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述学生社团或学生。需要改变原处罚决定的，由校团委报上级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享有对本条例的解释、修改权。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条例自本条例实施起废止。其他条例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附件：

1. 《学生社团筹建申请表》
2. 《学生社团注册表》
3. 《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4. 《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5. 《社团社员登记表》
6. 《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
7. 《学生社团社长候选人鉴定表》
8. 《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
9. 《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
10. 《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
11. 《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
12.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

附件1: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筹建申请表

社团(筹)名称		社团性质	
社团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院专业
挂靠单位		挂靠单位负责人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社团发展方向及目标建设(另附社团章程及活动计划):			
指导教师意见:			
挂靠单位意见:	分团委意见:	社团管理部意见:	校团委意见: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注册表

社团名称		社团性质	
社团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学院专业
挂靠单位		挂靠单位负责人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本学期工作计划（需附具体学期计划书）：			
指导教师意见：			
挂靠单位意见：	分团委意见：	社团管理部意见：	校团委意见：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材料需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3: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发起人登记表

社团名称: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班级专业	寝室号码	联系方式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自我鉴定: 工作经验: 奖惩情况: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4: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基本信息登记表

社团名称				
挂靠单位				
社团性质		正式成立时间		
当前社员人数		经费来源		
网络地址				
电子邮箱				
部门设置	部门名称	工作职责		负责人姓名
社团指导老师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部门、学院信息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社团负责人				
职务	姓名	学院	班级	其他联系方式
社长				
副社长				
秘书处				
财务管理				
对外联络				
备注栏				

附件6: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社员情况统计表

社团名称		统计日期	
社员总人数		女生总数	男生总数
男女比例			
大一总人数		大二总人数	大三总人数
年级分布比例			
英语学院人数		创意学院人数	东语学院人数
欧洲学院人数		工程学院人数	基础教学人数
商学院人数		新文学院人数	
学院分布比例			
社团经费标准 (元/人)			
社团经费总额 (元)			
备注			
如有特殊情况, 请于备注栏注明。			
审核栏			
注: 上述审核栏由社管统一填写, 审核时需写明审核方式及相关证明。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8: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变更登记单

社团名称		社长姓名		联系方式	
学院/班级			电子邮箱		
挂靠单位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社团变更内容	(若是社长变更应写明新社长的上述个人资料)				
变更原因					
分团委意见					
校社管意见					
校团委意见					
备注					

附件9: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学生社团活动室外场地借用申请表

借用社团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 年 月 日 时 分止			
借用场地		活动 人数		
清洁志愿者				
社团指导老师 签章		社团 负责人	姓名:	
			班 级:	
			联系方式:	
借用承诺:				
借用人: 申请时间:				
挂靠学院意见	分团委意	社团管理部意见	校团委意见	院后保处意见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10: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登记备案表

社团名称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活动主题	时间		地点		1. 本表用于各社团申请举办各重大活动, 请至少在活动举办前5天填写。 2. 各社团审批活动必须填好此表并携此表连同教室、场地或条幅审批表一起至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社团文体部审批。 3. 未填写此表或填写不合格者社团不予审批活动教室、场地和条幅、费用报销等。 4. 此表在社长签字、指导教师签字后方能上报社管审批。 5. 如活动时间、地点等信息有变更, 须及时到社管更改记录, 否则后果自负。 6. 此表最终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属校社团管理部。
主讲人姓名及个人简历	主讲人: _____ 单位: _____		简历: _____		
	学院	班级	手机		
活动负责人					
活动内容 (讲座须注明主要内容)					
社长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指导教师意见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挂靠学院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分团委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社团管理部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信息变更)					

附件11: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定期活动场地借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概况	社长姓名 联系方式	社员人数	社团指导老师签章
挂靠学院意见	分团委意见	社团管理部意见	校团委意见	院教务处意见	院后保处意见	() 部门意见
备注	1. 定期活动场地申请, 需视社员人数及性质来登记教室。 2. 活动场地申请, 原则以学期活动场地为主, 如需调整或增加, 请于申请截止后3日内至校社管办理。 3. 活动场地申请经核准后, 因故未能定期使用, 请即速至校社管办理取消, 以免影响他人权益。 4. 本表请社长填写后于每学期开学后的前两周内务必送至校社管汇整。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

附件1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经费预支表

社团名称			
申请经费时间			
活动简介（需附具体活动计划）			
预算明细表			
编号	预支项目及内容		预支金额
1			
2			
3			
4			
5			
6			
7			
8			
总计			
社团经手人			社团负责人
社团管理部经手人			社团管理部主席
学校团委意见			财务经手人
总 结:			
备注：此栏由社团管理部填写，上述经手人及负责人须相关人员亲手签名。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社团管理部2024年制